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05

征集人：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4005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以下建筑工程，包含(新建、改建、维修、应急及指定性任务等)工程，以具体项目为准。本次拟采购服务单位3家。

4.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5.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获取征集文件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4月1日15时-16时。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6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三楼采购办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上发布。

2.服务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征集人信息：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558-2703265

（二）采购办公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558-2703272 邮箱：3431579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征集人 |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
| 2 | 采购办公室 |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否 |
| 4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
| 5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6 | 征集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7 | 征集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
| 8 | 征集响应截止  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9 | 征集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征集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11 | 评审办法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
| 12 | 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13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3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1≤合格供应商≤3家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
| 14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 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 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15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16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7 |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查看  □评审现场告知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0元/家。  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
| 20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递交方式：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  联系电话：0558-2703272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
| 21 |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 递交方式：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纪委  联系电话：0558-2712261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
| 22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3 | 本项目提供除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24 | 解释权 |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25 | 清退机制 |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2.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3. 违反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   （3）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 26 | 补充机制 |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27 |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30 | 其他补充说明 | 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不进行递补；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再进行递补。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年/月 (“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5.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5.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征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征集文件的澄清

2.1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征集文件的修改

2.1.2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1.3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4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1.5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报价方法：

1)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120天。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

**3.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3.9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征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标及评标**

**4.1开标**

4.1.1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4.1.2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征集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废标条件**

**4.4.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4.4.2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其它**

4.6.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6.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6.3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5.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如出现自愿放弃，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正常签订合同，不进行递补。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成交通知书**

7.1.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告知入围结果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3履约保证金(如有)

7.2.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2.5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零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
| 3 | 服务期限 | 二年 |

**二、服务需求**

1、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以下建筑工程，包含(新建、改建、维修、应急及指定性任务等)工程，以具体项目为准。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征集人相关管理规定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征集人的全部损失。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则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征集人无关。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在接到征集人到现场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征集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进行服务，如在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不认真响应征集人要求或者拒绝承接项目的，征集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予以清退。

5、项目结算：零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三、管理办法（后附）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该管理办法，否则予以清退。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报价，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可。

附：

零星工程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零星工程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的使用管理，确保工作流程完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

一、零星工程范围

工程项目造价在20万元以内且工程专业技术要求不强。项目由需求科室负责项目报批、实施、监管、考核，采购办负责配合启用并监管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工程项目造价的确定由需求科室负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预算。

二、零星工程采购程序

1、遇有项目需求，需求科室向采购办提交由校领导审批的采购计划，采购办安排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联系需求科室现场踏勘。

2、1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由需求科室根据实际情况，从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中指定一家供应商施工，并报校领导审批。

3、突发紧急事项由需求科室报校领导审批后，在采购办的见证下，从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中指定一家供应商进行施工。

4、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零星工程，由需求科室提出工程需求，三家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提交方案，由采购办组织评审（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方案），选定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且价格低的供应商进行施工（如有一家供应商放弃比价，其余两家供应商也可进行比价），并报校领导审批。

5、若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一年内三次放弃比价，则予以清退，且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三、施工管理

1、需求科室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资料整理成册，报采购办归档。

2、需求科室对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服务差，性价比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会同采购办核实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则予以清退，且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四、工程验收

由需求科室提出验收要求，由采购办组织相关方，根据《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4.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1.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 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2 评标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投标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商务响应情况 |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的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符合征集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质量优先法评分**

5.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分值范围 |
| 一 | **服务方案** | 60 | **1、项目实施计划（10分）**  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日常维护管理有深刻认识，组织维护实施方案严谨，专业性强、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投标供应商能根据项目的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备有应急设备及措施，实施计划方案完整，合理,得 10分;  对本项目日常维护管理，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方案、保证措施周全，合理可行；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  方案对本项目日常维护管理认识欠缺，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草率，不贴合实际；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10分）**  质量目标、质量承诺明确完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有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得 10 分；  质量目标、质量承诺较为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质量目标、质量承诺不满足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合理，有缺陷，得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保修期维护 （10 分）**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详细、具体，维护标准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现场响应时间短，得 10 分；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较为明确，维护标准较为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现场响应时间一般，得 7分；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不明确，维护标准不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现场响应时间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信息化管理能力（10分）**  具备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能力，能自主提出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方案，信息化管理措施方案非常完善，管理规范，数据管理严密,得10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能达到标准化管理，数据管理严谨,得 7 分；措施方案基本完善，管理混乱，数据管理有缺陷,得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强，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 7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完善的得 4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应急处置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分散且工期紧张，针对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管道清淤，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  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符合本  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方案只能满足整个施工过程中部分施工的应急处置的得 7分；  应急处置方案不能解决问题的得 4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0- 60分 |
| 二 | **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承诺收到招标人问题反馈，1个小时到现场得10分，2个小时到现场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 10分 |
| 三 | **业绩** | 30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非工程施工类合同）：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 30分 |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参考）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 )：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编号：2024005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入围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五、服务费用计取及结算

项目结算：零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违反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

(3)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5)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甲方依据《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

2.负责联系工程现场查勘；

4.负责召集工程事项会议；

5.按约定支付零星工程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参加零星工程比价活动。

2.负责工程现场查勘。

3.接受甲方管理。

4.所完成的零星工程应保证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5.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框架协议生效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备案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征集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零星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注：本项目无需提供报价，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可。 |
| 其他 |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 供应商业绩表**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七、人员配备**

拟 派 驻 项 目 负 责 人 简 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 | | |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序号 | 证书名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和业 绩 | 工作起止时间 | | 经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注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 派 驻 入 库 人 员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号 | 注册证书号 | 专业  (职称专业)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

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